

應當傳揚高品福音

事奉與福音

Cs858

(吉他: *Capo 3*)

1. 高 品 福 音, 無 上 福 祉, 應 當 傳 揚, 無 畏 無 愧; 人
得 重 生, 成 神 兒 子, 成 全 神 旨, 至 高 至 貴; 不
僅 出 死, 脫 離 罪 罰, 更 得 成 為 聖 別 族 類; 如
此 喜 信, 超 凡 絕 佳, 地 上 萬 人 都 當 來 歸。

2. 長兄基督，神所立定，
萬有歸祂承受管理；
我們與祂同性、同命，
同作後嗣榮耀無匹。
創世以前，蒙神揀選，
我們得享殊榮無比；
如此基督，如此恩典，
誰能不受吸引歸依？

3. 同蒙天召聖別弟兄，
身分崇高，非人能及，
且與兄長定命與共——
如此佳音，誰不稱奇？
榮耀基督天上執政，
我們竟得與祂是一，
如此呼召超絕神聖，
誰竟愚頑，棄而不理？